

106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106 年 3 月 13 日)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2. 105 年度 11-12 月份稽核結果報告

二、討論事項

1.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舉行。。
2.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發放比例。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分派 105 年度盈餘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8 元，並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5. 決議通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6. 決議通過同意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8.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9. 決議通過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並遴選併購特別委員會三人為獨立董事陳定國先生、獨立董事林錦獅先生及陳俊學先生。
10. 決議通過為長期發展所需，成立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2.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1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 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擔任子公司日本南僑公司之保證人於 106 年 2-3 月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之追認案。